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70802臺南市健康路3段308號
承辦人：許育菁
電話：06-2956566轉28040
傳真：06-2956319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院武文字第11200000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國民法官法案件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相關強制處分（含羈押審查）、證據保全、暫行安置等程序，如有義務辯護律師需求，將由貴會提供之轄區偵查羈押案件義務辯護律師名冊之律師輪值，並比照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1點第3項支付酬金，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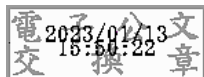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因應民國112年1月1日施行之國民法官法第44條規定，國民法官法案件有關強制處分（含羈押審查）、證據保全及暫行安置等事項，應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管轄法院法官處理。該階段為本案審判期日前之獨立審核程序，亦需有辯護人參與，以維護被告權益。是被告倘未選任辯護人，而由本院指定辯護律師時，如該律師無法即時配合到院，將導致該階段程序無辯護人為被告辯護，而嚴重損及被告防禦權，亦影響案件進行。
- 二、為避免衍生上開問題，本院國民法官法案件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相關強制處分（含羈押審查）、證據保全、暫行安置等審核程序，如有義務辯護律師需求時，將

由貴會提供之轄區偵查羈押案件義務辯護律師名冊之律師輪值。

三、另旨揭事項，究其性質著重於強制處分（含羈押審查）、證據保全、暫行安置等審核程序之辯護，故其報酬，將比照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1點第3項支給報酬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85

訂

線